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鑫科材料

编号：临 2026-041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(编号：临 2026-042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6 日